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浩华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授信与贷款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融资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存款业务

2020 年公司拟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祥

注册资本：59789 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浩华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